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審交附民字第306號

原告 林蓮花

訴訟代理人 連星堯 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被告 劉祥明

新環遊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王兩傳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1 年度審交簡字第217 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 條第1 項準用同法第504 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9 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李育仁

法官 陳彥宏

法官 蘇怡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丁梅芬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0 日